附件

大禹学院英语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英语班导师是学生英语学习过程的主要指导者，对提升学生英语应用能力、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具有重要的作用。为了加强英语班导师工作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大禹学院英语班导师工作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二条** 每年新生入学后的第一个月，由大禹学院负责为每个班级配备一名英语班导师，外国语学院协助推荐班导师人选。英语班导师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领导下，对责任班级进行英语学习指导，任期为三个学期。

**第三条** 任职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热爱教育工作，热爱学生，工作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。

2、有较强的英语口语能力，英语教学效果好，熟悉学生成长成才规律。

3、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日常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英语班导师的主要职责

1、为责任班级学生提供全方位的英语学习指导，注重个性化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帮助班级树立起优良的英语学习氛围。

2、每月至少召开两次英语课外主题活动，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内容，重点锻炼学生的口语交际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合作能力、协调能力。活动内容新颖、形式独特，寓教于乐。

3、鼓励并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英语竞赛，撰写英语论文。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。

**第五条** 英语班导师的考核

1、英语班导师的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在征求责任班级学生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后确定考核等级。

2、考核合格的英语班导师，继续留任所在班级；不合格的，予以撤换。

3、担任英语班导师不计算年终工作量，由大禹学院每月发放津贴。

 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大禹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